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食物权

大会，

重申以往就食物权问题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⁵ 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⁶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⁷ 内所载具体建议，

又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宣言》所载的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五项罗马原则，

还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重申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地优先关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重申如《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⁶ 中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另见 A/57/499，附件。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报告，第一二七届会议，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罗马》(CL 127/REP)，附录 D；另见 E/CN.4/2005/131，附件。

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有可能导致适足食物权遭到大规模侵犯，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全球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确认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表示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⁸

确认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

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2006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巴西阿雷格里港》(C 2006/REP)，附录 G。

全世界营养不足人数约达 10 亿，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营养不足者，但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的是，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孩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以及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得安全营养食物；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反饥饿国家计划；

9.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在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通过南南合作取得进展；

10.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需为此而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1.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而 50%的饥民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要素；

12. 强调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干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

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⁹

13.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 缔约国的国家积极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¹ 的缔约方；

14.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²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5.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随时都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6.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7.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强化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18.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19.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0.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1.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2.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⁰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罗马》(C 2001/REP)，附录 D。

¹²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在 2015 年年底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⁵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3.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口味，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24.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5.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机构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以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6.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¹³ 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27.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应对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28.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实现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⁴

30.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¹⁵ 延长的任务；

3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¹³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⁴ 见 A/65/281。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32. 欣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¹⁶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3.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¹⁷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4.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⁷ 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

35. 欣见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7.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38.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 1)，附件五。

¹⁷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